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12期

月 刊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火化场回收方案》的通知.....（6）

本刊所载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 收发文目录

湄潭县政府12月份收文录..... (12)  
湄潭县政府12月份发文录..... (13)

主办：湄潭县人民政府  
承办：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地 址：湄潭县行政中心  
邮 编：564100  
电 话：0851-24226028  
传 真：0851-24221304  
准印字号：（黔）字第2020103  
登记证号：贵州省连续性内资G（遵义）008号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湄府办发〔2025〕9号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湄潭县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湄潭县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 湄潭县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畜禽粪污治理体系，通过科学管理、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形成“养殖—粪污治理—有机肥—种植”良性循环经济模式，推动养殖业绿色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治理规划

**1. 摸排排查：**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湄潭分局和各镇（街道）联合开展养殖场（户）粪污产生量、处理设施现状调查，建立数据库。

**2. 科学规划：**结合调查结果，制定区域治理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

**3. 粪污收集处理站建设：**在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密集区或易污染区域，建立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站。固体部分采用堆肥或生产有机肥等方式处理利用；污水部分通过发酵、氧化塘等无害化处理后，通过管道或储存罐用于农业灌溉。

**4. 种养循环基地建设：**结合县域种植基地（茶叶、水稻、油菜、蔬菜等），在各镇（街道）建立1个以上种养循环基地，每个基地面积不少于

300亩，探索种养循环利用模式。

### （二）设施建设与资源化利用

**1.设施建设：**县财政局统筹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2.技术推广：**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高校、企业等，推广粪污肥料化、能源化技术，如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等。

**3.产业链构建：**引导企业参与粪污处理，形成“养殖—粪污治理—有机肥—种植”循环产业链。

### （三）监管执法与宣传教育

**1.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湄潭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粪污乱排乱放违规行为。

**2.宣传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湄潭分局和镇（街道）多种渠道宣传畜禽粪污治理的重要性，组织农民参加培训，提升环保意识。

**3.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平台，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将畜禽粪污治理纳入村规民约，约束养殖户行为，形成政府监管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机制。

## 三、职责分工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调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镇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落实，形成“职责明确、上下联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如粪污还田、堆肥发酵等），积极争取各级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场（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指导选择合理的输送和施用方式，推行经济高效的利用技术。

**业务培训：**对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技术培训，增强其环保意识和操作能力。

**技术指导服务：**分片区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支持养殖户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为养殖户提供土地备案审批指导服务，支持翻建、改建养殖设施。对存在问题的养殖场制定“一场一策”整改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湄潭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协助、配合做好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用地，支持养殖户在不改变用地面积、圈舍用途的情况下翻建或改建设施，并办理土地备案审批手续。

**县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投入。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犯罪的案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县交通局：**负责查处路面行驶的粪污车辆泄漏、污染问题，最大限度杜绝运输环节的环境污染。

**镇（街道）：**负责摸清辖区内养殖场（户）底数，督促指导养殖场建

立粪污台账（包括户主信息、养殖量、粪污产生量和去向等），规范粪污存放，杜绝乱堆乱放和违法偷排；负责常态化排查散养畜禽粪污问题，发现后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各村（社区）负责日常督导整治，并通过村级集中收集点及政策宣传等，增强养殖场（户）环保意识。

####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通过出台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励养殖场（户）开展种养结合，支持粪污治理企业参与治理。

（二）资金保障。加大县级财政投入，重点用于设施建设和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利用资源，吸引企业投资粪污治理领域。

（三）技术保障。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成熟治理技术，使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利用或达到标准排放。

（四）长效机制。定期对县相关单位和镇（街道）治理成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治理策略，确保方案的适应性。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湄府办发〔2025〕10号

---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湄潭县火化场回收方案》 的通知

湄江街道，县直相关部门：

《湄潭县火化场回收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 湄潭县火化场回收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要求，有序推动我县火化场回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湄潭县火化场顺利回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成立湄潭县火化场回收工作组：

- |      |     |                 |
|------|-----|-----------------|
| 组 长： | 张如仲 |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张 力 |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张修德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张 燚 | 县政府办主任          |
|      | 白尚恒 |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      | 何国富 | 县民政局局长          |
|      | 杨胜海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潘 炼 | 县发改局局长          |
|      | 田 群 | 县财政局局长          |
|      | 梅可元 | 县信访局局长          |
|      | 王家乾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张仁忠 | 县司法局局长          |
|      | 陈修波 | 县住建局局长          |
|      | 李有垠 | 县市监局局长          |
|      | 陈 勇 | 县人社局局长          |

耿品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曾杰 湄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由何国富任办公室主任，张万波、沈仕阳、李科平、董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结束后，工作组自行撤销。

## 二、工作目标

在2027年12月31前，完成我县火化场回收工作，实现火化场国有化运营。

## 三、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

1. **开展调查摸底。**县民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发改局等配合，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对火化场的经营权出让、使用年限、协议所涉及火化场内容、资产构成、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等相关手续、运营现状、债务质押、人员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2. **初步座谈协商。**根据调查结果与湄潭县永诚公司座谈协商，形成初步共识。

3.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各阶段任务、各单位职能职责等内容。

### （二）实施阶段（2027年12月31日前）

1. **清资核产。**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参与，全面研判分析原政府与永诚公司签订的《协议》，核实统计拟回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土地、资产、证照、运营状况等），逐一建立详细的资产清单和人员清单。（2026年3月31日前）

**2. 依法评估。**县民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配合与永诚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拟回收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县财政局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2026年8月31日前）。

**3. 谈判磋商。**县民政局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与永诚公司就火化场回收补偿金额、支付方式、人员安置、资产移交、相关资产手续办理等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2026年10月31日前）

**4. 协议签订。**回收事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民政局与永诚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县司法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

**5. 平稳移交。**回收协议签订后，在约定时间内全面完成资产、人员、业务和证照变更等移交工作，确保交接工作平稳有序。（2026年12月31日前）

**6. 人员安置。**通过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留用妥善安置原运营方在职人员，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2027年3月31日前）

#### 四、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火化场回收工作。负责制定回收方案、应急预案，牵头统筹开展调查摸底、资产评估，负责牵头与永诚公司进行磋商谈判、协议签订及收回后的规范运营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开展资产评估，负责保障回收所需的资金以及回收后火化场规范运营管理的运营经费和人员经费。指导县民政局做好国有资产的登记工作和购置资产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配合民政局开展火化场前期调查摸底期。负责政府定价目录规定的对殡葬服务成本监审（或调查），依法制定收费标准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公示的指导。

**县人社局：**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回收过程中涉及土地方面政策法规的解释及土地及其他方面相关权属认定，参加与永城公司磋商、谈判及回收后火化场的产权办理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对整个回收程序进行指导、对回收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参加与永城公司磋商、谈判等工作，确保回收工作程序合法、规范、透明。

**县市监局：**负责加强在回收过程中对火化场的殡葬服务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殡葬服务市场中的价格收费、竞争与交易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住建局：**负责对审查火化场建筑物的合规性，协助对火化场的建筑物进行安全进行甄别，协助开展火化场回收前期调查摸底及火化场回收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火化场回收过程中存在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的交接工作。

**湄江街道：**负责回收工作中有关矛盾纠纷的调解，有效化解群工矛盾。

##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殡葬管理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火化场收归工作，确保工作程序合法、规范、透明。

（二）确保平稳过渡。充分考虑现有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确保收归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将火化场运营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殡葬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和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同时，县民政局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宽殡葬事业发展资金筹集渠道。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火化场回收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严禁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对违反工作纪律和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湄潭县政府 12 月份收文目录

- 黔府办发〔2025〕1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5〕2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5〕2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湄潭县政府 12 月份发文目录

- 湄府办发〔2025〕9 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湄府办发〔2025〕10 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火化场回收方案》的通知